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4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關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0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外，尚應補繳1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居玲